

靜宜大學通識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

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凡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，皆依「靜宜大學通識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辦理。

第二條 11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通識課程應修得十六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「大學入門」一學分、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一學分；以及通識涵養課程四大向度課程十四學分。合計十六學分。其學分修習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通識必修：

包含「大學入門」一學分，以及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一學分，合計二學分。
(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一律不須補修)

二、通識涵養課程四大向度，合計十四學分：

(一)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
(二)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
(三)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
(四)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
前述四大向度每一向度至少應修二學分，合計八學分。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六學分自主修習四大向度課程，惟單一向度總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。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三、微學分認列至多一學分：

修習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「主題式微學分」或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」(修滿十八小時，認列一學分)，至多認列通識涵養學分一學分，其餘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第三條 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十六學分。

一、通識涵養課程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如下：

(一)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四學分。

(二)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
(三)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
(四)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四學分，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一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通識一學分，其餘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四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，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二、如有修習第二條規定通識涵養課程者，得認定通識涵養課程及學分規則如下：

(一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學分。

(二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。

(三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學分。

(四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學分。

(五)前述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課程，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。

1.11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修習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並取得學分後，得等同認列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。

2.已修習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並取得學分者，不得再修習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。

(六)修習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列通識一學分，認抵規則如下：

1.主題式微學分：依課程所屬通識向度，逕行認列為該向度之通識學分。

2.«跨域自主學習」項下之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~(三)」課程者，認抵為原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。

第四條 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

一、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前述學分之重補修生亦僅限各學群於一、二年級所開授之課程修習；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，各學群如下：

(一)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

(二)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

(三)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

(四)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

(五)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

(六)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

超修一、二年級通識涵養課程不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，超修三、四年級者，則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二、如有修習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通識涵養課程者，得認定通識涵養課程及學分規則如下：

(一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及第三條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」、「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」、「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」及「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」於一、二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。每門課程僅限認抵一個學群二學分，不得重複認定。

(二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及第三條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」於一、二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，最多認抵二學分。

(三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及第三條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可認定為「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」、「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」於一、二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，每門課程僅限認抵一個學群二學分，不得重複認定。

(四)修習前述第二條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及第三條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之課程僅限認抵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課程。

(五)修習第二及第三條各向度課程，均可認抵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課程，至多六學分。

第五條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修習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、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12月18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訂定
民國98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4月01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4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5月23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03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6月04日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6月21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3月08日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3月17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5年05月0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5年05月11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